

# 建筑管理中加强建材质量监管的措施

周雅新

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

**摘要：**随着经济发展，城市化水平提高，建筑行业规模不断扩大，越来越多大型建筑项目建设起来，导致行业竞争越发激烈。而为了能够占据竞争优势，需要确保工程质量管理，提高质量监管水平。基于此，本文就建筑管理中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展开研究，首先阐述了其作用，其次针对其中的问题提出一些措施，以供参考。

**关键词：**建筑管理；建材；监管质量

【DOI】10.12254/j.issn.2096-6539.2021.21.117

建筑工程质量对于建筑工程而言十分重要，其是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核心，不仅关系着国家和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同时也关系着新时期国家发展。因此，需要加强建筑行业的建材质量监管工作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，以确保建筑行业能够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 一、建筑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作用

近些年，我国科技水平提高，城镇化建设速度加快，建筑项目也实现了迅速发展，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十分重要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作为施工重点，其保障了建筑工程项目顺利进行。而加强建材质量监管符合我国建筑工程管理要求，可以提高监管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监督创新工作能够顺利实施。

建筑工程项目中，材料采购是施工前的重要工作，质量直接影响着材料本身使用寿命，同时也会导致建筑物出现安全问题，因此必须要严格控制项目材料质量，把控好材料质量，避免不合格材料进场，采用合格材料建设建筑工程，以保证工程符合施工质量以及工程结构质量。

## 二、建筑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难点

当前，建筑施工造价指标一般比较低，建筑人员对材料管理不够了解，并未认识到材料管理重要，期间时常出现以次充好、证明不全、实际差异大等质量问题。建筑材料检验工作与建筑行业不符，材料生产技术以及生产过程的监管不够严格，同时由于伪劣产品过多，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下降，使用年限不断缩短，严重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，进而使工程质量和控制工作更加困难<sup>[1]</sup>。

随着各种新型建筑材料的出现，材料管控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挑战。由于对建筑新材料性能和使用效果等都不够了解，施工人员的经验也不够，对材料使用方法缺乏科学依据，进而导致工程竣工质量未达标，对质量监管部门验收产生了影响。因此，建筑材料质量控制难度较大，对于该项工作，施工企业需要把握建材质量监管

重点和难点，全面仔细分析，并加强检测质量控制，确保建材质量监管能够顺利进行。

## 三、建筑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管理措施

### （一）加强建材进场控制

首先，施工企业在施工前需要了解工程设计图纸和文件、施工图纸、组织设计以及材料相关文件等，根据这些文件规定材料类型、规格、强度、生产厂家等，仔细阅读建材质量标准，了解材料性质，全面熟悉材料应用范围，并为业主提供材料、设备的选择建议<sup>[2]</sup>。同时，根据材料信息选择供应商，确保材料价格、质量、供货等能够满足建筑工程需求，降低工程成本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。

其次，材料进场前，负责人需要邀请专门监理人员，并提供详细的资料和所采购的材料样品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实地考察财力供应商工厂，做好事前控制。监理工程师可以通过实地暗访等方式调查建材价格等信息，并将其收集起来，即时把握建材市场最新动态，对建材价格的涨跌趋势进行科学预估，合理评估材料造价，提高企业经济收益。

最后，材料进场前，需要由专业的检测机构对建材质量检修检测，通过全面检测、抽查检测等方法检测材料。在此基础上，需要加强管理材料检测机构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保证检测责任实现可追溯。与此同时，贯彻落实检测机构质量监管体系，跟踪实施管理方案，规范市场，为建筑工程质量提供保障。

此外，对于新型材料要做好事先检查，若是检测地方水平较高，新型材料稳定，其在应用时需要采用特殊技术进行预先检验，并在国家标准下合理利用新型材料。对于没有准许的新型材料不可应用在建筑工程中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### （二）加强建材进场后控制

1. 经过监理人员审批合格后进场的材料、半成品、构配件和设备，存放在指定区域。确保进场材料的规格、编号等基本参数与资料相符，材料堆放也要分类、分区域管理，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，防止材料使用时出现问题，以便实时跟踪工程质量，为质量事故原因的分析提供了帮助<sup>[3]</sup>。新材料在使用前需要进行试验、检定，并充分论证代用材料，同时满足结构构造要求。对此，在检查工地资料以及施工质量时，需要促使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能够严格完成，合理控制材料质量。

2. 质量监管部门需要定期对施工场地材料进行检查，施工方制定合理的材料计划，同时对材料质量进行

仔细审核,确保其符合施工进度,并改进问题。此外,施工单位还需要根据工程月进度对报予的材料进行审核、管理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要求下确保材料进场合适,实现层层控制、监管。

3.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,需要尽量防止使用劣质产品,因此工程材料使用前要进行复验,及时统一抽检验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材料,对重要材料需要实时跟踪检测,保证施工材料质量,逐一检验进口材料和设备。检测时,需要采用科学的取样方法抽取材料,根据规定保证检测结果具有说服力。抽样检测时要根据要求填写材料见证取样表,确保项目清晰<sup>[4]</sup>。监理工程师需要保证取样频率与规定相符,以满足材料质量控制需求和工程顺利验收要求,取样后在固定时间将其送到具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。

4. 对于关键部位要仔细核查材料的进货来源,材料进场之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实地考察厂家,保证事前预控掌控首要资料。材料进场之后,确保质量资料齐全,需要先对材料外观质量进行检查,保证材料合格之后能够根据规定抽取材料用于复试,合格后才能够正式投入使用。

5. 质量管理部门需要施工单位能够建立健全质保体系,由于建筑材料质量会导致工程质量受到影响,因此,必须要保证材料符合质检标准,确定质量要求以及技术标准,加大力度管理人员、组织、检测流程等内容,避免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,进而确保建筑工程质量<sup>[5]</sup>。

### (三) 构建材料登记系统

通过构建材料登记系统进行事中、事后的监管,加大力度监督材料进场验收工作。根据住建部的规定,工程质量监管需要对工程材料、构配件质量进行抽查。在实际监督中,监督工程项目,对此要及时把控施工现场所用的材料以及构配件,掌握现场即时信息,进而使监督抽查能够更具有威慑力。根据政府规定,可以开发材料登记系统,从三方面对材料进行登记管理,一是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材料登记单位和供应的产品;二是施工单位与供应商共同签署材料购销合同,同时按照系统中供应商材料供应信息登记在系统中;三是材料进场验收时需要等级相关信息<sup>[6]</sup>。通过登记材料和构配件促使生产厂家完善质保体系,而等级合同能够对涉及主体行为进行有效规范,确定建筑各个主体的职责,等级材料进场的验收信息,并及时把控施工现场材料情况,规范并合理分配材料验收行为以及监督资源。

### (四) 建立建材推荐机制

建材类型多,大部分生产标准比较低,为了获取更多利润导致生产主体过多,产能过剩,质量也参差不齐,为低价低质材料的泛滥提供了机会,破坏了正常市

场,影响了公共安全。对此,政府需要发挥其干预作用,对建筑工程的材料合身采购作出严格规范管理,相关部门要监理建材供应商推荐目录,对建材结构、功能、高价值等属性进行明确规定。同时,建立健全供应商入围评审机制,在供应商评选目录中对不同供应商进行信誉、资质、业绩等评分,作出推荐,同时对其中的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<sup>[7]</sup>。评审过程中,需要组建专业评审组,成员均为管理和技术等专家,并构建抗干预机制,同时要遵循公平公正、科学性原则,确保评审公开、公平,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管理。

### (五) 提高监管人员素质

要想提高材料质量,需要严格规范质检环节和监测工作。因此,负责人素质和专业水平会影响建筑项目,施工时要检测材料质量,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监测环节,并提高负责人素质。材料质量检测要确保项目质量,加大力度把控质量,既要保障项目质量,还需要提高工作效率。对此,各负责人要通过不断训练获取工作资质,确保各岗位质量员符合岗位要求,并制定科学的质量监测计划,并即时反馈材料质量,仔细检测材料质量,不仅能够获取可靠收入,也能够保证项目质量。总之,整个施工过程中需要持续检测工程所用材料,并严格执行各个环节。

###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控制需要针对其难点实现全面管理,由于建筑产品比较特殊,建筑材料质量直接影响着工程质量,对此,建筑企业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,以材料采购为核心,对进场前、进场后材料进行严格的管理,并构建材料登记系统,建立建材推荐机制,提高监管人员素质,保证建筑工程质量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陈乐鹏. 影响水利工程质量监管的因素及其解决措施分析[J]. 建材发展导向, 2020(3):107-107.
- [2] 王文灿,姜丰平.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及现场施工管理措施研究[J]. 建筑技术研究, 2021, 4(1):17-19.
- [3] 郑春涛.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潜在的问题及对策[J]. 中国建材科技, 2020, v. 29; No. 169(01): 135-136.
- [4] 郭纪泉. 建设工程建材质量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[J]. 价值工程, 2020(22):5-6.
- [5] 陈泳霖.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问题及对策[J]. 建材与装饰, 2020, No. 605(08):221-222.
- [6] 吕振源. 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的措施解析[J]. 江西建材, 2019(6):37-38.
- [7] 杜军.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[J]. 建材与装饰, 2019, 000(033):203-204.